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7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成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进

行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上午10:00至下午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5月23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7-81868318)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应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 13:00-13:30 进行签到进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昆翔

联系电话：0757-81868066

传 真：0757-81868318

邮箱地址：pxw3399@126.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邮 编：528203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99”，投票简称为“雄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现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附件3：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 本公司指示对下列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 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1.00 |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